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我们对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20年4月7日